

**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9月25日，本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0年9月至2025年12月，本辅导机构共开展了二十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辅导小组通过集中授课、座谈、个别答疑、督促自学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重点内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义务、内部控制要求、全面注册制规则、各板块定位及上市条件等，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持续开展尽职调查与底稿资料核查。通过持续获取并核查辅导对象提交的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函证或走访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对重要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存货监盘、查阅财务及“三会”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情况、研发投入等方面进行持续梳理与调查，并就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建议，督促整改。

(三)开展财务核查与规范工作。调查辅导对象的业务模式,核查收入确认、成本归集、项目结算与回款的合规性;关注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状况,督促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和存货管理;督导公司规范财务核算,进一步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提升财务独立性。

(四)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协助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及新《公司法》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职工董事等;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等,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

(五)分析募投项目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深入沟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协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方案,并督促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六)协助辅导对象变更发行上市板块。辅导对象原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多层次资本市场板块定位以及经营业绩等方面,经沟通论证,于2025年4月将上市板块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申请变更辅导备案板块。

(七)持续跟踪公司经营业绩与行业动态。定期关注公司订单签署、项目执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分析业绩波动原因,督促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跟踪水利信息化行业政策及发展动态,评估其对公司的潜在影响。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尚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的情况,辅导对象对于内部控制制度理解及执行有待进一步的增强。

2、解决情况

辅导期内，为适应新《公司法》的要求，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建立与之相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包括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中设立职工董事；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时协助公司制定完善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目前各项制度规范有效运行。

同时，辅导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形式，强化了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对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意识，提高了公司治理能力和合规运作意识。

（二）合理规划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问题

1、问题描述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面临合理规划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问题。

2、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辅导对象的自身优势、行业定位与发展前景，协助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三）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及规范情况

2025年11月，安徽证监局及北交所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



现场检查后，辅导对象已针对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问题已得到相应整改，辅导对象 2025 年 11 月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约定并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序推进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总体上按计划执行，未发生因辅导对象未配合导致辅导计划重大偏离的情形。

辅导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及人员工作安排，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了正常调整：其中，朱焱武、杨凯强、丁江波曾先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后续主要成员相应调整。该等变动已按规定履行了书面备案程序，且工作交接顺畅，未对辅导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并配合各项辅导工作，双方沟通机制畅通，保证了各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各期辅导工作均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未发生违约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对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各期辅导工作顺利完成。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国元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上交所监管要求，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期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北交所的板块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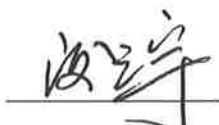
丁江波



张昊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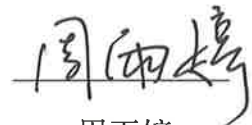
朱培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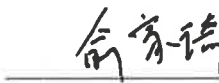
谢天宇



汤雨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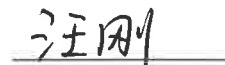
周雨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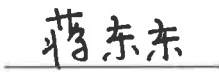
俞家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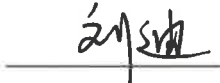
曹军



汪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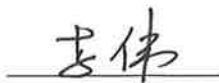
蒋东东



刘迪



丁翌



李伟



黄本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2025